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: <u>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</u> 法院的数码印刷机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 如下:

1. <u>(数码印刷机)</u>,属于<u>(工业行业)</u>;制造商为<u>广东横琴乾程理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834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24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鑫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9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: <u>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</u> 法院的数码印刷机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 如下:

1. 数码印刷机,属于 (工业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内蒙古鑫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,从业人员 52 人,营业收入为 3876.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79.41 万元,属于 小微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内蒙古鑫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9日 度数据,无工产数据的新成立工作可不填报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